

**区教育系统中小学(含中职校)、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保险
(310107000250710122551-07257892) 的更正**

各响应方：

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委托，为区教育系统中小学(含中职校)、幼儿园校方责任综合保险（310107000250710122551-07257892）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：

更正内容：

原：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-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；

付款方法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 30%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。系统上线试运行通过后，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 40%合同款，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%。

因笔误，现更正为：

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-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

合同履行期限：2025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点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点；

付款方法：合同签订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

联系人：沈老师

电话：021-52564588-8491

采购人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

电话：021-52564588

2025年08月19日